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明華 (LIM MING HWA, 馬來西亞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花蓮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113年度簡字第13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7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明華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110年6月16日修正理由參照）。上訴人即被告林明華（LIM MING HWA，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7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原判決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除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理由外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願撤回

01 告訴，我很後悔，希望可以給我緩刑等語。

02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暨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4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5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6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7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8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9 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準此，法官量刑，如非
10 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
11 查：

- 12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事證明
13 確，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曾之妍同意，即
14 擅自以自己持有之前房客鑰匙進入告訴人之住處，侵害告訴
15 人之居住安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6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工作為行政
17 人員、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始酌情量處被告拘役30日，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其量刑輕重之準據，論敘綦
20 詳，經核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在法律所定本刑
21 之範圍內，亦無悖於量刑之內部性或外部性之界限，自難認
22 量刑違法或不當。
- 23 (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雖表示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實際履行
24 完畢，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及撤回告訴等節，有和解協議書、
25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簡上卷第15、19頁），原審雖未
26 及審酌此情，然此僅屬量刑因子之一，整體而言對於量刑基
27 礎事實未生重大影響，且審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生
28 損害等各情，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自
29 難指為違法或不當，而本院另基於後述理由，對被告為緩刑
30 之宣告，為督促被告日後能戒慎行止，恪遵法律規範，仍宜
31 維持原審所宣告之刑，以符合併予宣告緩刑之目的。

01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之量刑不當，為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04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簡上卷第63頁）。本
06 院審酌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而其已與告訴人達成
07 調解（簡上卷第15頁），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簡上卷第19
08 頁），諒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及刑之宣告後，應已有所警
09 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0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11 年，以啟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18 法官 邱正裕
19 法官 簡廷涓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鄭儒

24 附件：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133號刑事簡易判決